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1 年第 44 期

总第 502 期

【2021.11.22-2021.11.2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1
1.1 银保监会拟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1
1.2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询意见.....	1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征求意见.....	2
1.4 国资委：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2
1.5 国办发文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3
1.6 两部门就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征意.....	3
1.7 国税总局明确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	4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4
2.2 住建部发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征求意见稿.....	5
2.3 人社部：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6
三、涉外.....	7
3.1 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7
3.2 最高检出台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21 条意见.....	7
3.3 海总规范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8
四、其他.....	8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8

4.2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9

4.3 国税总局明确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10

4.4 两部门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10

4.5 国知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11

4.6 审计署公布《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 11

一、公司、投融资

1.1 银保监会拟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价格由银行依法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价格，要体现质价相匹配、成本风险覆盖、价值创造和行业竞争力等。同时，《征求意见稿》强调，银行不得利用低价方式开展不正当竞争；对于融资类业务，不得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取费用；不得在设置价格区间时，过度扩大区间上下限间隔，规避价格管理要求；不得在基于外部成本定价时，收取显著高于外部服务价格标准的费用；不得对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或以降价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数量。

1.2 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询意见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含义，以及开展非现场监管遵循的原则。二是明确机构监管部门、功能和行为监管部门，以及派出机构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强调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实现非现场监管与其他监管手段和

监管领域形成有力协同。三是明确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和要求，包括非现场监管所需信息的收集来源、方式和要求；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的频次和工作要求；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可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与现场检查、行政审批、监管法规和政策等监管工作的协同。

1.3 市场监管总局就《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促进与服务、监督管理、附则，共计 6 章 35 条。其中，标准制定章节对企业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规范和要求，规定了企业标准制定的原则、编号和试验方法的要求等。自我声明公开章节提出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和时间、公开渠道等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1.4 国资委：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完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加强融资担保预算管理、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等八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通知》强调，中央企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

式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1.5 国办发文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等九个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其中，《通知》明确，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通知》指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通知》还要求，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1.6 两部门就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定义和发行、信息披露、登记托管的相关要求。二是规范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条款，包括减记和转股条款、利息取消条款等，还明确了减记和转股的触发事件。三是取消了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强制评级要求。四是强调保险公司应当提升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市场化定价程度，丰富投资者类型，提高保险公司的资本质量。五是从宏观角度出发，对保险公司发行包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内的资本补充债券实行余额管理。

1.7 国税总局明确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衔接“首违不罚”制度等作出规定。其中，《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所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 6 个月或 12 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11 月 2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

政策机制清单（第四批）》（以下简称《清单（第四批）》）。

《清单（第四批）》聚焦部分地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不科学不合理、统筹协调不够、发动居民共建不到位、施工组织粗放、建立长效管理难、多渠道筹措资金难等问题，从难点问题、表现及原因、解决问题的举措三方面进行了详述。以改造计划不科学不合理这一难点问题为例，根据《清单（第四批）》，表现及原因包括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提前谋划不充分，急于完成开工任务，群众工作等前期工作不到位，解决问题的举措为：北京市实行“居民申请、先征询意见制定方案、后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作机制。居民可通过街道、社区、电话、网络等渠道申请纳入改造计划，各区（县）安排属地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社区责任规划师、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入户调查、政策宣传，征集居民改造意愿和改造需求。

2.2 住建部发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征求意见稿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就《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10 部分：社会监督信息受理（征求意见稿）》《建筑消能阻尼器（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住建部连发 5 部国家/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和引导施工现场原生材料的低消耗，建筑垃圾的高效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

圾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强装配式建筑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推进职业培训制度的实施，规范装配式建筑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及培训考核。加强装配式建筑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水平，提升职业道德，推进职业培训制度的实施，规范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考核，促进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2.3 人社部：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日前，人社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规定公开并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涉外

3.1 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商务部随即发出《“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批复》称，原则同意《“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展望了 2035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将努力实现贸易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协调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畅通循环能力进一步提升、贸易开放合作进一步深化、贸易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的目标。《规划》从优化货物贸易结构、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等十个方面，明确 45 项重点任务。其中，根据《规划》，要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促进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进口。

3.2 最高检出台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21 条意见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要求，要准确把握合法金融创新与金融违法犯罪的界限，依法惩治非法利用跨境直接投资交易、跨境融资、跨境证券投融资等海南自贸港金融政策实施的各类新型金融犯罪活动，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保障投资自由便利政策在海南落地。《意见》强调，要强化

知产司法保护，全面推开侵犯知产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提升案件办理透明度。加大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智能制造、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知产司法保护力度。《意见》还提出，要聚焦民生热点，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

3.3 海总规范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符合“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等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办法》指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等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办法》还明确，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四、其他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分八个部分 24 条，主要部署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指导思想。其中，关于培育银发经济，《意见》一方面提出加强规划引导，统筹推进老龄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明确发展适老产业，相关部门要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目录、质量标准，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意见》要求，企业和科研机构要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支持老年产品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

4.2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意见》强调，要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方便市场主体办理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注销等相关手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意见》要求，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4.3 国税总局明确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衔接“首违不罚”制度等作出规定。其中，《公告》新增了对严重失信行为和破产重整企业的纳税信用修复情形。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所列五种情形的企业，满足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保持 6 个月或 12 个月在税务管理系统中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等条件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4.4 两部门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

近日，司法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提高政治站位，确保鉴定质量”、“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加强沟通交流，构建长效机制”等三个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要求，坚持公正合规。保险机构和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不得干涉司法鉴定机构独立、公正执业，不得与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相关组织或个人串通操控涉保司法鉴定牟利。保险机构不得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保险机构从业人员不得违规兼任司法鉴定人。《通知》还指出，为提高工作质效，提倡保险机构和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

4.5 国知局制发《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指南》涵盖上、下两编，分别对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以及商标审查审理加以规范。其中，商标审查审理编包括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不得作为商标标志的审查审理、商标显著特征的审查审理、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审理、三维标志商标的审查审理等内容。以“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审理”为例，《指南》列明了法律依据、释义、适用要件、考虑因素、适用情形、典型案例等，旨在保障商标审查审理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

4.6 审计署公布《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

日前，审计署发布《审计机关审计听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当事人）拟作出“对被审计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等审计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应当举行审计听证会。《规定》明确，当事人要求举行审计听证会的，应当自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审计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规定》还指出，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笔录以及有关审理意见，区别情形作出决定。

审计机关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审计听证、在审计听证中进行申辩和质证而加重处罚。